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21號

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陳 鳳 龍

債 務 人 李 顯 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肆仟零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參萬零肆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